

ALSTON & BIRD



国际贸易和合规事务



概述

凭借多样化的专业能力，团队律师数十年来在联邦层面上处理各类政策和监管事务的经验，显赫的客户名单，以及经常在开创先例的事务中为客户取得积极效果的记录，奥斯顿的国际贸易和合规部赢得了卓越的声誉。本集团总部位于华盛顿，与美国商务部、国防部、国务院、能源部和国土安全部以及白宫、美国贸易代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和国会的工作人员和政治层面的官员开展日常工作。我们针对在国际环境中开展业务的企业所面临的各种问题提供“一站式”的技术贸易法律专业服务。我们代理的客户几乎涵盖了所有业务部门。

我们的合伙人位列几大全国性排行榜：美国最佳律师；钱伯斯全球：世界领先的商务律师；钱伯斯美国：美国领先的商务律师；华盛顿特区超级律师；以及美国名人录。

我们的服务

海关

奥斯顿是美国少数几家拥有专职开展美国海关法律事务的资深骨干律师队伍的律师事务所之一。我们的律师为进口商提供全面的服务和咨询，包括在抗议、裁决请求和内部建议请求等行政诉讼中为客户提供代理，协助客户应对海关部门采取的审计、调查、扣押和处罚程序等行动，我们在进口交易的组织和利用节税方案和贸易协定（例如北美自由贸易区协定）最大限度降低关税和成本方面为客户提供咨询，确保符合海关法律和法规。我们近期工作包括以下：

- 在违约赔偿和处罚措施方面为进口商提供代理；成功解决对一家进口商提起的1595(a)条款案件。
- 开展涉及进口事务的内部调查和审核。
- 在重点评估（Focused Assessments）及自由贸易区审计中提供代理。
- 在C-TPAT事务中为进口商提供协助。
- 就海关事务在国际贸易法庭为进口商提供代理。
- 就海关估值以及税务转移定价与海关价值之间的交叉点为进口商提供咨询。
- 就原产地标记提供咨询。

出口管制

在30多年时间里，奥斯顿的律师在出口管制和反抵制法规的所有方面均为客户提供过代理，此类法规包括由美国商务部实施的《出口管理条例》（“EAR”）和由美国国务院实施的《国际武器贸易条例》（“ITAR”）。我们提供涉及商品和技术出口的适用要求的咨询，获取分类和司法管辖裁定以及出口许可，并就最终使用和其他筛选程序提供建议。我们在获得商务部出口许可方面有丰富的经验。我们还协助客户制定合规方案，提供培训项目，并协助客户通过内部审计和调查确保出口管制合规。我们的律师还为本所的非诉讼律师提供支持，包括为专利技术的商业许可准备文件，在交易中进行尽职调查。我们在政府调查中代理客户，针对刑事和民事领域基于出口违规指控所作的处罚和扣押措施提供辩护。我们近期关于出口管制的工作包括以下方面：



- 在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和司法部的调查以及在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和防务贸易控制理事会（“DDTC”）的信息披露中为出口商提供代理。
- 就与出口管理条例中再出口和防止核武器扩散的规定的合规事务提供咨询。
- 在DDTC就商品司法管辖权请求为企业提供代理。
- 就国际武器贸易条例协议进行谈判和许可授权。
- 协助出口商制定和维护合规方案及最佳实践，包括提供并实施涉及出口申报的建议，包括处理指定路线的出口；处理管理出口管制危机，包括信息披露和应对政府调查。

制裁和禁运

在海外资产管制办公室（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OFAC”））禁运和制裁业务领域，奥斯顿是美国最为活跃且最具经验的律师事务所之一。我们在过去30多年中代理过拥有无数跨国公司，包括一些世界上最大的金融机构和制造业企业。由于我们会定期接触OFAC的高级官员和其他工作人员，我们与影响OFAC方案实施方式的政策动向保持着密切的协调，并就美国制裁中的不成文解释和细微的监管变化定期给出建议。

我们在制裁事务方面的工作包括就OFAC的法规提供咨询，按照客户的国际业务、包括第三国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对众多客户的合规情况进行分析和建议。我们会经常性地协助合规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就具体交易提出建议，寻求监管方解释，监控监管机构动向，协助客户就违规情况向OFAC进行自愿披露。

我们还协助客户申请OFAC的特定许可，以便与被禁运国家开展原本被禁止的交易，特别是在农业、药物和医疗制品领域。我们在广泛且复杂的内部调查方面经验丰富，就大量政府执法处罚为客户进行了积极的辩护和成功的协商。

贸易救济 — 反倾销、反补贴及其他贸易调查

我们在所有类型的美国国际贸易救济调查中为客户提供代理，包括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和复审、201条款（保障）措施和301条款（不公平贸易行为）的调查。在这些代理中，我们会经常性地出现在美国商务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国际贸易法院和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我们的律师在贸易诉讼方面的经验已延续40余年，处理了上百起案例。我们与当地国辩护律师合作，协助客户应诉在全球各地发起的反倾销调查。我们的律师还一直积极地对国家行为与WTO和关贸总协定（GATT）等国际协定的相符性进行分析。典型案例包括：

- 在过去十余年中，在二十余起反倾销反补贴调查中代表中国强制企业或者协助中国政府应诉
- 在反倾销调查中为外国生产商成功达成中止协议。
- 在中国、加拿大、墨西哥、巴西、埃及、南非和印对进口产品发起的反倾销调查中代理外国生产商。
- 为201条款诉讼的各方提供代理，包括在钢铁201条款调查中为中国钢铁行业代理。
- 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损害调查中为外国生产商成功赢得无损害裁决，包括在初裁阶段即获得胜利。
- 代理企业在国际贸易法院和联邦地区巡回法院挑战美国商务部的裁决，并多次取得胜利。
- 代理美国进口商在多起反倾销产品范围调查中取得成功。



贸易协定实践

国际贸易和监管集团经常就主权国家政府和私营跨国企业涉及的贸易政策问题提供建议，包括双边和多边贸易协定的谈判和合规方面的内容。我们的顾问拥有在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和国务院工作中获得的第一手谈判经验。我们曾为亚洲及中东地区的多个主权国家政府提供咨询，内容涉及与美国的双边自由贸易协定谈判，与贸易和投资自由化相关的政策规划，以及主权国家监管机构与全球范围内通过积极谈判迈向开放市场的趋势之间的关系。我们也为多家跨国制造商、服务提供商和投资者提供过咨询，内容涉及与世界贸易组织相关的合规问题和争议，以及对公司和投资战略的调整，以适应由全球主要市场内贸易自由化的推进所带来的机会。我们定期与本国和海外的监管机构和政府部门进行交流，这些机构包括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和美国国会，欧盟委员会贸易总干事和欧洲议会，以及亚洲、欧洲和中东地区的各国政府和立法机构。我们近期的代理工作包括：

- 为八国集团成员国政府提供贸易和国际经济政策咨询，包括涉及全球经济下滑和国际金融体系改革的政治和政策因素。
- 为外国政府提供涉及世贸组织和全球监管合规问题，及与美国进行的自由贸易协定谈判的战略规划和监管咨询。
- 为跨国企业集团就涉及品牌管理、全球投资规划和能源及气候变化政策的政治风险和问题提供建议。
- 在一次有七方参与的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争议解决谈判中为欧洲在线游戏企业提供建议。
- 为外国企业在北美市场的投资提供战略规划咨询，分析潜在收购的监管和政治风险。

外国投资（CFIUS审核、FOCI信托协议建构等）

在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方面，奥斯顿进行了协助客户的重要工作。我们有详尽的法律应用知识，且了解法律在政治环境中的适用情况。我们的经验包括处理CFIUS史上以来最为著名的一个案例，即DP World对P&O的收购，以及随之而来的大量收购案件。

海外反腐败法

美国政府已在加速实施海外反腐败法。这一新的执法重点不仅关注由美国司法部管理的FCPA反贿赂条款，还将聚焦于由美国证券交易管理委员会管理的法规的登记、记录和会计条款。关于合规的标准和预期正在变化中，而且是在变得越来越严厉。近期的实例包括目前由这两个机构对就伊拉克“石油换食品”计划的问题所进行的调查和处罚程序。我们积极参与了全球范围内的内部调查，在司法部和证券交易管理委员会就重大刑事事件进行的谈判，以及在世界银行的自愿披露计划中对客户的代理。

联系人



黎宇

Alston & Bird
奥斯顿律师事务所
The Atlantic Building 950 F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004-1404
电话号码: 202-239-3236
电子邮件: uni.li@alston.com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7号
汉威大厦西区, 21B2室
邮编100004
手机139-1131-9337



Kenneth G. Weigel

Alston & Bird
奥斯顿律师事务所
The Atlantic Building
950 F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004-1404
电话号码: 202-239-3431
传真: 202-654-4831
电子邮件: ken.weigel@alston.com



Eric A. Shimp

Alston & Bird
奥斯顿律师事务所
The Atlantic Building
950 F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004-1404
电话号码: 202-239-3409
传真: 202-654-4839
电子邮件: eric.shimp@alston.com



Jason M. Waite

Alston & Bird
奥斯顿律师事务所
The Atlantic Building
950 F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004-1404
电话号码: 202-239-3455
电子邮件: jason.waite@alston.com



Jonathan M. Fee

Alston & Bird
奥斯顿律师事务所
The Atlantic Building
950 F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004-1404
电话号码: 202-239-3387
传真: 202-654-4987
电子邮件: jon.fee@alston.com



杨春莲

Alston & Bird
奥斯顿律师事务所
The Atlantic Building
950 F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004-1404
电话号码: 202-239-3490
电子邮件: lian.yang@alston.com

ALSTON&BIRD

Atlanta | Beijing | Brussels | Charlotte | Dallas | Los Angeles | New York | Research Triangle | Silicon Valley | Washington, D.C. | www.alston.com